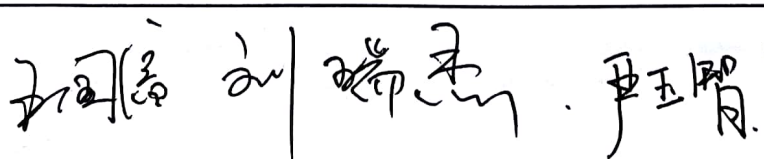
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常州亿晶金坛区直溪镇三期 4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ZHJL-YJ-AQHY-006

活动时间	2018 年 5 月 7 日
活动地点	监理项目部
主持（交底）人	刘士发
学习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93 号）中人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规定，对此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每个人都必须遵守，安全无小事，此次学习主要强调在施工中会存在以下几个安全隐患。 重点强调以下内容： 1、安全监督管理监理工作应包括如下内容： 1) 巡视检查中看到的安全事故隐患，下达指令后，应做好安全日记，并由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认可；安全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，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以人为本、关爱生命，有健康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，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。 2) 定期组织或参与安全、文明施工专项检查，对于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记录，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整改方案和落实整改时间，调动其主观能动性，促进整改落实，采取记分制，对于排名最后，根据委托权力进行处罚。 3) 各设备未经批准，严禁乱割、乱焊，若特殊情况，需办理相关手续，在取得同意后方可施工。 2、对于施工单位不按指令停止施工，拒不整改的，监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报告地方安全监督管理局，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决，同时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在案。施工现场不得抽烟，不得进行酗酒，对以上现象我方监理应极力阻止或进行相应的手段或措施整改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内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